

朝陽科技大學跨院系學程實施辦法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88.11.10)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90.03.07)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92.08.28)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99.06.24)

- 第一條 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升就業及進修之競爭力,並促進各學門專長交流,訂定「朝陽科技大學跨院系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各院、系得依據本辦法設立跨院系學程供學生修習。
- 第二條 各跨院系學程之學程施行細則及課程規劃由各主辦院、系自訂,課程規劃須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條 每一學程為跨院或跨系專長之整合性課程,總學分以不低於 17 學分,不高於 24 學分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每一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申請修習跨院系學程,並以修習 1 個學程為原則。
- 第五條 學生所修習跨院系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雙主修、輔系應修之課程,且所修 9 學分不得列計主系最低規定畢業學分數內。
- 第六條 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選課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第八條 凡修滿主系及跨院系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之學生,經開設學程單位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若已修畢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但未修畢學程科目與學分者,仍可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跨院系學程。如修業年限未屆滿而欲留校補修跨院系學程科目與學分,應於畢業當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至註冊組辦理延長修業年限。
- 第九條 修習跨院系學程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應於畢業資格自審時申請放棄事宜,其所修習之跨院系學程學分與主系科目及學分相同者得列計為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與主系科目及學分不同者得列計為該生主系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內之自由選修學分數。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